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刊
校刊 非賣品

第二二六一號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創發	社主	印發
辦行	社副	主印
人長	社編	行發
張潘	鄭方	新刷
其維	嘉蘭	聞刷
昫和	銘武	生室
系學	中動	活生
心學	中動	活生

柯奈爾名劇萬世英雄 明晚起假藝術館演出

由 金榜導演簡燕青舞台設計

(本報訊)本校戲劇系影劇組，定於本月十六日至廿日每晚七時，假台北國立藝術館演出由法國柯奈爾編劇、楊金榜導演的「萬世英雄」。意者可乘聯營二萬世英雄由榮獲青負責舞台設計。此劇搬上舞台在國內尚屬首次。預售票在敦煌書局、士林音響樂器行、功學社(博愛社)、雙葉書廊、中國書城藝術專櫃、佳佳書局等出售。歡迎愛好戲劇的師生觀賞。

孫熾美講授 論文寫作法

(本報訊)本校特聘德國慕尼黑大學比較文學博士孫熾美，於每週四下午三時至五時，假大成館三二一室開設「外文論文寫作法」專題講座。西洋文學研究所各組及各外文學系高年級同學可自由選修，不計學分。

實際盃羽球賽 土資德文奪魁

(本報訊)第四屆實際盃羽球賽各組名次已揭曉。男子組：冠軍—土資系，亞軍—企管系，季軍—建築系，殿軍—電機系。女子組：冠軍—德文系，亞軍—園藝系，季軍—森林系，殿軍—印刷系。

同濟社舉辦 愛心園遊會

(本報訊)同濟社定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假天母聖道兒童之家舉辦「愛心園遊會」。希師生踴躍前往參加。該社在會中準備了點心、小吃、手工藝品及遊戲攤位。

畢業生期終考試 下月起集中舉行

(本報訊)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定於六月二日起集中舉行，畢業班與低年級合開的課程，畢業班的課程先行結束舉行測驗；若畢業生選修低年級課程，則不提前測驗，照常上課至學期結束，再集中考試。據課務組表示，畢業生選修低年級課程，不提前測驗的原因有二：(1)就同學學習上而言，一個科目，教授平

辦理手續需具下列證件：

- 一、由僑居地寄至僑生輔導中心的封口家書。
- 二、光面照片四張。
- 三、持國民身分證者，繳費二十元。
- 四、持外僑居留證者，繳費二百二十元。
- 五、寒暑假未出境證者，繳費二百二十元。

兵役調查表

(本報訊)獎學金組表示：請各系組速派代表至該組領取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組前三名獎狀及兵役調查表。

演講消息

(本報訊)為配合家政系展，家政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假大義四二四廳，邀請資生堂公司李秀蓮以「夏季皮膚保養與化粧」為題發表演講。

本學期第七次週會

(本報訊)本學期第七次週會，定於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廿分假風風堂舉行。邀請毛振翔神父談青年的修養。

返鄉手續

(本報訊)據僑生輔導中心表示，僑生欲申請暑假返鄉者，須及早準備家書，並於五月廿日前，至該中心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假大恩館五〇一室，舉行社員大會，幹事交接及慶生會，盼該社社員準時參加。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定於今(十五)日下午六時卅分，假大恩館七〇二室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盼社員踴躍出席。

現代生活中的法律問題

在這個現代化的社會裏，世事千變萬化，尤其是涉及本身權利義務之事，不能全然無所知。現在就介紹三個切身的案例。

問題一：我國目前的法律是否明文規定，在債務未清償前，不得出國或出國留學、定居？

解答：我國目前的法律並沒有明文規定，債務人於債務未清償前不得出境之限制，但違反了「限制欠稅人或營業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的話，則會被禁止出境。根據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設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事業，欠繳各項稅款及已經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並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由稅捐稽徵機關函請法院通知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該欠稅人或營業事業負責人出境。

一、欠繳各項稅款，經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二、違反稅法規定，經移送法院裁罰確定。

三、補征稅款之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經移送法院裁罰確定。除此之外，若有非欠稅之情形，則必須視其有無觸犯刑法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法條者，假使有的話，亦可許請禁止其出境。

問題二：定期租賃於租期已屆滿，承租人至今仍未搬走，自期滿至今未訂立租賃契約，出租人曾先後發出二張存證信函，請求承租人搬走，否則即續訂租賃契約，然承租人置之不理，謂已為不定期租賃，毋庸訂立契約。則

(一)是否已為不定期租賃？
(二)欲承租人續訂租約或搬往他處，應如何為之？
(三)承租人另有二幢房子，此對出租人是否有利？

解答：(一)根據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之租賃。」而按本例觀之，自租期屆滿後，至租賃契約再訂立前，當可視為不定期租賃。
(二)根據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見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但本例中，出租人曾先後發出二張存證信函，請求承租人搬走或續訂租賃契約，然承租人置之不理，當今之計，只有向法院提起「告訴」，請求承租人應續訂租賃契約，否則即可據以請求搬往他處。
(三)承租人之另有不動產(二幢房子)，對出租人要主張請其搬走並無實益，因承租人擁有不動產與此系爭並無牽連關係。

問題三：某乙向甲承租房屋居住，租賃期間租金如數照納並未拖欠，但某乙在承租中，突然不辭而別，離開他往，當時留下少許器具財物，出租人雖曾二、三次按承租人原籍去信查詢，但均未退回信件，如此拖延已逾六個月，因留下財物無他處可放，且某甲恐某乙將來返回，又不敢將留物處理

，而將房屋另租，長此拖延難免受損，故有疑問數點：(一)該留下財物可否拍賣抵償租金？(二)拍賣手續如何？(三)財物拍賣後，承租人返回時，如何處理？

解答：承租人離去租賃房屋既六個月以上，其積欠租金亦達六月，出租人除可將承租人留下財物留置外，儘可依積欠租金為由，訴請判令承租人返還房屋及給付積欠租金，俟判決確定後，即可收回房屋，並請求法院拍賣承租人留置物，如留置物不足抵償租金，餘額當可另向承租人執行，如留置物除抵償租金而有餘時，須將所餘財物予以提存，或通知承租人領回，「若無法通知，則俟知其所在時再行通知，或俟其返回時告知即可」。惟本例應注意者，以積欠租金為由收回房屋，須其積欠租金除擔保金抵償外，仍達二個月以上始得為之。又仍須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預為催告，但本案例之情形，因無法催告，得依民法第九十七條，以公示送達之方式通知。(法律二黃瑞敏)

青少年犯罪之探討

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必須要養成守法、守法的良好習慣，這不僅關係個人的幸福，而且影響社會的安寧。俗語云：「不知者，不為罪。」這只是限於人際之間，情理所能容許的過失；一旦觸犯法條，便完全不能適用。法有明文時，縱雖不知，亦可判罪。在青少年來說，不能以年幼無知，請求寬恕，而脫卸刑責，對於這一點，青少年及青少年之父母、兄弟姊妹，都必須有極深刻的認識。

近年來，社會愈進步，少年犯罪問題就愈來愈嚴重，其中有不少都是在學的學生，而且絕大多數為「處犯」現象所產生的犯罪行為。那麼什麼叫做處犯呢？處犯就是指那些在行為的表現上已經逾越了常軌，雖然還沒有達到犯罪的程度，但是已顯示其具有某種犯罪的傾向和危險性，而有觸犯刑事法令之虞。那麼那些是屬於處犯行為呢？簡述如下：

-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四、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六、有違警習性者。
- 七、經常逃學者。
- 八、經常逃家者。
- 九、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 十、以上所述九種處犯行為，可說是偏向少年犯罪的預防方面，如果一個少年誤蹈刑罰嚴密的網，觸犯了刑罰法令，那麼將要受到國家法律的制裁了。少年犯了罪原則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或管訓保護，但重大刑案則須以裁定移送給檢察官調查。如果少年犯罪後已滿十八歲，也一律移送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尚有另一特殊情形——少年如果觸犯「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少年一律移送軍事法庭，受軍事審判，於此則不適用管訓事件的方式處理。前述少年犯罪已滿十八歲，雖依「刑事訴訟

法」處理，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但可依刑法上得減刑及付保安處分的規定，而加以補救。

以下就幾個犯罪個案加以分析：
被告是一個某高中讀書的少年，平時品學兼優，性情溫和，無不良記錄。有一天他下課回家，正在候車亭等車的時候，忽有三位他校學生，來勢洶洶，張牙舞爪的找上他，要他到巷子裏談判，他莫名其妙，不明究竟，遂加以拒絕，不料對方動手，於是三對一，一場鬥毆終於發生。該少年被辱，負傷而逃。他越過馬路正準備回家，但心有不甘，忽然想起前幾天參加班上烤肉活動所用的軍刀還放在書包裏，於是拿著軍刀回頭追上去，朝其中一人的背後，猛刺一刀，然後拔腿就跑。不幸，該被刺的少年不治身死，於是他就犯了殺人罪。解析如下：
一、被告已滿十八歲，不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應依「刑事訴訟處理法」處理，且殺人罪屬重大刑案，須移送給檢察官調查。
二、根據觀察人調查，認為被告素行良好，其導師也證明那柄軍刀確是郊遊烤肉時所帶，在情、理、法兼顧的情況下，依刑法可減輕其刑責。
由這個案例我們可以知道，雖然犯罪行為往往在於一念之間，但此少年若當時並未隨身攜帶刀械，這一場兇殺案不就避免了嗎？

青年期正值人生發展過程中風暴與緊張時期，身心尚未成熟，容易失去平衡，加以血氣方剛，智慮不周，往往誤蹈法網而不自覺，且不易把握自己，此時家人的關切訓誨，老師的耐心啟導，是最為重要的，刑法規定不可不知法律而免除刑法責任，所以預防犯罪，人人有責，法律常識，就如同衛生常識一樣，越普遍越好。如此方才能保護青少年，維護社會的安寧、及國家法治的秩序。(法律二夏敏蘭)



法律信箱

受業已於四月一日抵柏林，其間曾于新加坡停留三日，並會晤當地國家劇場文化官，與其交換心得。

訊通國德
麟致創辦人書
現今于柏林展覽博覽會中心受訓，德文簡寫ANK Berlin，它包括了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大廳、博覽會場地、德國館、冰上運動館，此中心乃當今世界最新最大之綜合中心，其活動範圍包括世界性會議，商展及一切文化藝術演出等。麟已會見此中心主席 Heinz Wanneke，並由其介紹認識柏林議會議員及文化重要人物見面，希望對於往後文化交流工作有所貢獻。麟此次奉教育部之選派赴世界各地考察研習，將竭盡所能取他人之長以作日後之借鏡。
(四月十三日)